

伍、預期效益

一、109年預期達成目標

- (一)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達20MW。
- (二) 完成14萬440盞本市公有路燈汰換為LED等節能燈具。
- (三) 綠運輸市占率達66.8%。
- (四) 享有廢污水處理人口比率達84.51%。
- (五) 累積增加本市25萬m²綠資源面積。

二、推動溫室氣體減量

- (一) 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，自主性推動城市減碳作為。
- (二) 提昇本府員工及市民對全球暖化及節能減碳觀念的認知，帶動市民節能運動。
- (三) 減量目標定期查核，以利評估減量績效及掌握執行進度。
- (四) 優先發展大眾運輸，提升運輸效率及服務設施，並營造友善自行車環境，可有效增加綠運輸市占率，降低機動車輛使用。

三、推動節約能源

- (一) 公部門節約能源：辦理機關學校節能宣導及輔導，預估至139年完成全市85%之單位節能改善，

推估節電量約2.0億度，相當於減少10.4萬公噸CO₂e排放。

- (二) 工商業節約能源：辦理工商業節能宣導、評估、輔導及獎勵補助，預估至139年完成全市1,700處之商家服務，推估可減少約24.3萬公噸CO₂e排放。

四、推動再生能源

至139年預計發電占全市總用電量10%，以106年全市總用電量163.9億估算，再生能源預計發電16.4億度，相當於減少90.9萬公噸CO₂e排放。

陸、管考機制

- 一、由溫室氣體管制推動小組進行績效管考，逐年檢視執行成果。
- 二、本方案推動人員獎勵規定按本府相關法令規範，未達者研提改善措施。
- 三、執行單位應於每年2月1日前，將上年度1至12月管制執行方案成效送環保局彙整。
- 四、原則每季召開一次督導會報，督導各機關行動計畫推動情形，會議召開時併邀請專家學者諮詢顧問參加，提供意見。